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賴柏翔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  
11 第493、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丙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  
14 信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  
17 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  
18 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  
19 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  
20 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 
21 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  
22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  
23 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  
24 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  
25 裁定延長之。」、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  
26 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  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  
28 第三審以1次為限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  
29 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經查：

31 □(一)被告丙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

後，坦承檢察官起訴之部分犯罪事實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三部分），然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。本院審酌其雖僅坦承部分犯行，然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不正方法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罪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等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供述與證人即乙○○○ 1、甲○○○ 1、A2等證述相異，並佐以其有刪除手機通話紀錄之行為，足認其有串證之虞；又依卷內事證所示，被告有多次出境之紀錄，足認其有在國外生活之經驗及能力，衡以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本院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（113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）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及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為其涉犯上開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另被告供述與證人即乙○○○ 1、甲○○○ 1、A2證述相異，足認其有串證之虞，而本案尚待對上揭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及審理，是認其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其為男性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，是本院認其受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。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基於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遂，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04 法官 許品逸

05 法官 簡方毅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馨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